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鄧筑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景美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移轉登記之標的，即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均為11909/200000），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（應有部分1/2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第42834號執行案卷所附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報告書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16,3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3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